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9 楼 11 室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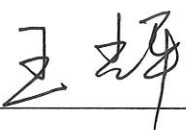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为 77,588,496.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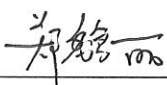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辉



郑 馥 丽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